关于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尺/三角板等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5318441420264004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尔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园区大厦3307）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得力 6220 各类尺/三角板	6220	2(把)	1.50	3.00
2	-	得力 0018 别针/回形针/大头针	0018	2(盒)	1.50	3.00
3	-	双船 400克擦手纸 平板卫生纸	400克擦手纸	2(包)	35.00	70.00
4	-	南孚 5号电池 普通干电池	5号电池	17(板)	25.35	430.95
5	-	得力 2031 美工刀	2031	3(件)	4.00	12.00
6	-	得力 S01 中性笔	S01	4(支)	20.90	83.60
7	-	得力 S01 中性笔	S01	12(支)	20.90	250.80
8	-	公牛 GN-609 接线板	GN-609	1(个)	55.60	55.60
总价（元）		908.95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08.95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佰零捌元玖角伍分，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共康东路55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潘老师13818694164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浩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

电话： 56887746

2026年11月17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吴玉娟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园区大厦3307）

2026年11月17日

电话： 13601746902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32463308010191103



